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印发《2023年开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3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2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开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要求，参照《2023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我市组织制定了《2023年开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8日

# 2023 年开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强制免疫疫病范围和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内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市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如拟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需评估，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实施。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 （二）其他动物疫病免疫要求

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新城疫：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进行免疫。布鲁氏菌病：全市禁止免疫。

牛结节性皮肤病：根据防控需要对受威胁区牛只进行免疫。

狂犬病：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对犬、猫探索实施全面免疫。

## 二、疫苗种类

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目录见附件。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

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网址为：[www. ivdc. org. cn](http://www.ivdc.org.cn)）。

### **三、免疫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监督检查。

### **四、职责分工**

我局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开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协助做好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工作。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监督检查辖区内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免疫工作，引导、督促群众依法履行动物防疫相关义务。

### **五、组织实施**

（一）持续推进免疫工作。各镇（街）应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落实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措施。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持续跟踪病原变化和流行趋势，为辖区内免疫方案的制定、疫苗的选择和更新，提供技术支撑。在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要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要求免疫时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同时，要求及时制定实施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的

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量。

**（三）完善免疫记录。**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四）落实报告制度。**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开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按规定汇总上报，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评估免疫效果。**要加强对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六、监督管理**

对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实行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当年度不予强制免疫补助。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附件

# 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 Re4 株）；

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 株+rGD59 株, H7N9 rHN7903 株）；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 二、口蹄疫

1.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2.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4.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5. 猪口蹄疫 O 型3A3B 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6.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7.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8.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9. 牛口蹄疫 O 型、A 型合成肽疫苗。

### 三、小反刍兽疫

1.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